

地政局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301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九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理事、監事提案一內之建築改良物更正補償對象清冊、更正建物建築認定年期補償清冊、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及救濟金調查表(未查估公告漏估)、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及救濟金清冊(未查估公告漏估)、營業損失補助費及救濟金調查表(未查估公告漏估)、營業損失補助費及救濟金清冊(未查估公告漏估)、農林作物補償調查表(未查估公告漏估)、農林作物補償清冊(未查估公告漏估)、農林作物補償清冊(更正補償對象)各一份。
- 三、提案二內之監造執行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品管計畫書則另案檢送。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紘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植暉營造有限公司、本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第1頁，共1頁

電 郵：

103/12/10



1032362198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9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91 號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 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除理事葉瑟分請假外，餘親自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已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第 3 次地上物拆遷補償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除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前經本會 103 年 9 月 2 日第 6 次及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7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其補償數額合計 504,299,524 元在案，惟於補償費公告及發放期間，因有地上改良物未查估公告漏估、補償項目漏估、補償對象經異議協調更正、建物建築認定年期有誤，經提本會 103 年 11 月 14 日第 8 次理事會辦理第 1 次更正補償清冊，計增加補償費 15,355,946 元整。至本次更正補償清冊為：新增生產設備搬遷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助費 3,869,858 元、更正補償對象之補償費沒有異動、更正建物建築認定年期增加補償費 4,773,788 元，農林作物漏估補償費 130,811 元，合計增加 8,774,457 元整。

三、附更正補償清冊如下：

8

1. 建築改良物更正補償對象清冊。
2. 更正建物建築認定年期補償清冊。
3. 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及救濟金調查表(未查估公告漏估)。
4. 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及救濟金清冊(未查估公告漏估)。
6. 營業損失補助費及救濟金調查表(未查估公告漏估)。
7. 營業損失補助費及救濟金清冊(未查估公告漏估)。
8. 農林作物補償調查表(未查估公告漏估)。
9. 農林作物補償清冊(未查估公告漏估)。
10. 農林作物補償清冊(更正補償對象)。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附更正補償清冊所載補償對象、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本會章程第 13 條及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書業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2176616 號函核定。至旨案監造執行計畫書，經委由紘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內容研擬完竣。
- 三、附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品管計畫書乙份。

辦法：本案監造執行計畫書經理事、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新北市政府核轉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本自辦重劃區重劃工程委託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辦理發包施工項目及委託費用擬予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工程（含一般、整地、道路、排水整治、共同管道、路燈、公園開發、交通等工程），前經本會 103 年 11 月 14 日第 8 次理事會提案三決議：委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按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2176616 號函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金額，扣除五大管線新設及臨邊費後為 1,021,958,486 元在案。

二、前項委辦項目及費用，因工程設計及監造費 56,329,000 元，於本會 103 年 6 月 6 日第 2 次理事監事會中決議：委由紘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有案。至空汙費 3,811,486 元、共同管道維護管理基金 8,688,000 元係依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通知重劃會繳納。準此，前述委辦項目及費用應予扣除。故，本自辦重劃區重劃工程委託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辦理發包施工費用為 953,130,000 元。

辦法：擬依說明二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二時整